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合保荐人，负责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人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和信息披露等制度。本督导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文件。 本督导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无法匹配原实施地点的情况，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对此事项及时整改，具体情况详见“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项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人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2025-03-31 公告）、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报告（2025-03-31 公告）。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保荐人于 2025 年 2 月对上市公司在 2024 年度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事项进行风险排查，并出具《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风险排查和保荐督导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保荐人于 2025 年 5 月对上市公司 2024 年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5 年 1 月，保荐人实地查看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及其存放位置、使用情况，与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匹配； 2025 年 4 月，保荐人在进行现场督导时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之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的一个自动化产线升级设备无法匹配到原实施地点的情形。	保荐人已于 2025 年 4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公司经自查反馈募投项目涉及的该设备已随搬迁的生产线发运至美心工业位于墨西哥蒙特雷的厂区。保荐人在核查发现相关情况后及时向公司高管发送风险提示邮件，提示公司相关合规风险，同时要求公司和管理层加强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管理，杜绝出现类似情况。 保荐人已及时将此事项汇报给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5）监管 014 号），大和证券已敦促公司对此事项及时整改。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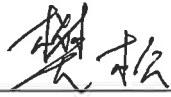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9、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重大风险事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 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